合同编号：2026-010-01-019

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电话：84401219

乙方：镇江市盐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2850006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6-0001　　校内编号：HW-HQ-2026004-Z

甲方根据发展的需要，对标的物的采购于2026年4月10日在江苏科技大学进行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资格。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或特征）、厂家、数量和交货地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包装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级粳米	苏圣/宝应	25公斤/袋	公斤	600000	3.74	2244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备注：1.须与中标样品一致（供应周期内每批次均需提供一袋作为样品留样，上一批次样品退回）；2.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一）乙方每次供应物资的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等供货信息由甲方通过互联网通知，乙方以网上接收的供货信息为准（乙方网上接收供货信息的登录帐号、密码等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常规品种至少提前12小时，乙方按时将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地点以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所属所管所服务单位为准（以镇江地区为限）。

（二）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10%。若乙方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乙方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

第二条、物资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待所有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等额无息退回。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三）物资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镇江市标准，没有镇江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四）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第三条 价格：

中标单价：3.74 元/公斤，根据中标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第四条 物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服务支持体系：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处理，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甲方两个二级部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即视为证实）

（二）乙方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保证 100%合格。如乙方所供物资中出现明显异物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原有物资，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以上的违约金。

（三）合同期内遇特殊需求须及时补货的，乙方应及时响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供应。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质量标准认定。

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

若乙方虽具备相关的质量证明材料，但甲方认为乙方实际交付的物资与证明材料不符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取样，送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按照检验结论处理该批物资。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对该批物资有权作出拒收或者有条件接收的决定。

（二）如甲方验收人员认定乙方提供的大米质量与中标样品不符，应当场对比，且有权拒绝接收。使用过程中如有争议，暂停供应，封样送检。如送检样品与中标样品一致，则恢复供应。如不一致，则认定乙方完全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时免费更换合格大米，并向甲方支付该批退换大米价值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三）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的物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器官的局限，对于封闭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且不是甲方存放不当造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四）乙方提供的物资由甲方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五）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学期向采购人提供近 6 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 随货检验、合格证等由接货人员加签后归到甲方的采购供应中心办公室，由专人保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物资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乙方结算价款。

(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送货超过限时未满四小时，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三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乙方送货超过四小时，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次，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

若乙方送货地点有误且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至正确地点的，按延时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对物资送错地点的情况进行说明，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受乙方供应物资，并视情况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5000 元。

（二）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拒收。甲方每拒收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物资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自然扣除，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

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连续拒收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四次，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送货时，若未经甲方采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同意而未按计划（供货信息）送货以及所送货物名不副实（如品种、规格等不符）的，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货、签收的，乙方也应当按当期货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将违约金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争议以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货款金额的 50%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的送货数量责任：甲方验收货物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物资缺少，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乙方送货的物资数量短斤缺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乙方送货时多送货超出计划数 10%以上，即使收货人员疏忽或违规收货，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以上。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若就餐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情况导致就餐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另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乙方向就餐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处理事件支出的其他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若不足 10000 元以 10000 元为准。

（五）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顺延除外）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付。

（六）甲方的延时责任：因甲方对送到的货物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七）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

1. 对甲方按合同提出的送货要求有选择地拒绝或全部拒绝。

2. 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且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3.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九）双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视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无过错，但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而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单方面提出退出供应的，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 1%-10%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别物资的招标项目；

3. 乙方因品质问题被甲方勒令退出，或乙方不明原因突然退出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4. 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形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4 月 21 日到 2027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条 质保期：

定型包装类物资的保质期应在该商品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限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招标文件》、《投标书》、履约保证金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均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售后服务：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其他条款按投标服务承诺书执行；

（三）甲方保留参加省一级（含省高校伙专会招采中心）组织招标的权利；

（四）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有落实国家、省、市扶贫采购任务的权利；

（五）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和合作；

（六）在投标活动开始至订立本合同前，由甲、乙双方向对向提供的一切资料（需加盖本单位红印）中的自我约束部分，只要不与本合同存在明显的抵触，都是本合同的附加条款，甲方发出的《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食用油及粳米采购招标文件》是当

然的合同附件，投标者从投标开始时即承认了该“招标文件”的法律作用，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同等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科技大学

单位地址: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长晖路666号

电话：（0511）8440121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账号：500173495013

税号：12320000466007159D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镇江市盐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路455号

电话：（0511）8998008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支行

账户名称：镇江市盐业有限公司

账号：1104 0800 2920 0303 590

2026年4月16日